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花小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被　　告　呂東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洪信旭為原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和村，嗣變更為洪信旭，但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命洪信旭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